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财政局 文件

嘉市粮发〔2019〕22号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粮食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市粮食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浙政发〔2015〕1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18〕155号）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我市粮食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掌握粮源的能力，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9〕4号）、《嘉兴市粮食流通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发〔2010〕3号）有

关精神，现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扶持资金来源

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年度拨付的省粮食安全专项资金和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部分组成，滚动使用专项用于对符合条件粮食企业的补助。

二、扶持对象范围

嘉兴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核算健全、持续经营的粮食加工、贸易和转化企业（以下统称“粮食企业”）在粮食购销、技术改造、品牌创建等方面进行扶持。

三、扶持内容

（一）购销奖励。

1、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粮食购销。对粮油加工、转化企业收购粮食用于生产加工的，按当年实际发生的粮食收购贷款利息给予3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粮食企业在政府启动保护价期间收购的粮食，按实际收购当地粮食的收购量每吨不高于100元补贴进行奖励。

2、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互联网+粮食”。对在嘉粮食企业建立或通过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实现网上粮食交易，当年成品粮销售量达5000吨或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二）产销合作。

1、鼓励我市粮食企业“走出去”到省外粮食主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加工、储存基地，进行粮食产地收储、加工，并将粮食运回我市销售。基地面积达1万亩不到5万亩的，给予一次性补

助 5 万元；基地面积达 5 万亩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2、鼓励省外粮食主产区企业积极参与我市“放心粮油”工程建设，满足嘉兴市民高品质、多元化的粮食消费需求。对经过两地粮食主管部门认定在嘉兴市域范围内投资开办优质粮油产品专卖店（直营店）的，对粮食仓储设施投资费用给予 4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技术改造。

1、通过新建、改造粮食烘干设施，配置必要的除杂、谷糙分离等机械设备，有效提升粮食入库质量、提高收购效率和环保水平。按当年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励（扣除已享受政府补助资金的项目投资），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对优质粮食实行专仓低温储存。年内对仓储设施进行低温准低温改造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 30% 的补助（扣除已享受政府补助资金的项目投资），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四）品牌培育。

1、鼓励嘉兴企业积极参与“五优联动”，打造优质粮食品牌。对当年参与指定优质品种收购、加工、销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

2、在嘉粮食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获得国家专利的，凭专利证书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国外权威机构专利的，凭专利证书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五）参展补助。

1、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产销合作洽谈会、交易会。对积极参

与市粮食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产销对接交流活动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每个参会参展单位每次给予5千元补助；企业参与设展的，另外给予每个展位1万元费用补助。

2、支持市粮食行业协会、市粮油副食品商会积极组织粮食企业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活动。经市粮食主管部门备案的粮食产销合作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金补助。

（六）保障奖励。

对纳入市本级应急保障体系，并与市粮食物资局签订应急保障协议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应急加工单位12000元/年；应急运输单位1500元/年；应急供应网点1000元/年。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凡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粮食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报资料。

1. 资金申请表（详见附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承诺书；
4. 根据申请补助或奖励的项目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购销奖励项目

提供合法有效的当年度粮食收购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实际利息支付凭证、收购凭证等。提供“网上粮店”开业证明材料、年网上粮食销售量或销售收入证明材料或报表。

（2）产销合作项目

以当年合法运输单据上注明的日期为准。省外粮源基地建设

的有效承包、租赁、订单收购合同等。开设专营店的，提供“中国好粮油”“放心粮油”企业认定文件、证书等，粮食仓储设施租赁、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现场位置图片等。

（3）技术改造项目

提供新建、改造粮食烘干设施和低温准低温库的实际投资额资料及配置的除杂、谷糙分离等机械设备的购买凭证。

（4）品牌培育项目

提供参与“五优联动”相关证明材料。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5）参展补助项目

提供参会参展报名表、往返凭据、参展合同、摊位确认函、收费通知、银行支付凭证、发票、参展照片（要求摊位号及企业名称清晰）等复印件。提供市粮食主管部门备案同意文件或资料。

五、评审公示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组织联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补助对象，名单将在“嘉兴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六、责任追究

对企业在申报时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企业申报资金补助资格，已发放补助资金给予追回，并列入企业信用不良记录。涉及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

（一）所有申报期限为一个日历年度。

(二) 申报企业须保存好原始凭证，以备核查。

(三) 项目补助（奖励）遵循“一事一补”的原则，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凡已享受过市级财政补助的，不再给予补助。

(四) 补助（奖励）项目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涉及的专项审计经费在省粮食安全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 此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三年。

(六)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嘉兴市粮食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

企业名称（公章）				联系人	
企业地址				电 话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1	购销奖励	实际发生利息		补助金额	
		实际收购量（吨）			
		网上销售额			
2	产销合作	基地面积（万亩）		补助金额	
		仓储设施投资费用			
3	技术改造	当年实际投资额		补助金额	
4	品牌培育	参与“五优联动”		补助金额	
		专利证书号			
5	参展补助	会展名称		补助金额	
		备案文号			
6	保障奖励	保障类别		补助金额	
申请补助资金合计（大写）：				¥	万元
说明：					
兹声明以上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市粮食主管部门审核：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表一式4份；2. 无申报的项目内容填“无”。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洪湖鹏副
市长、蔡山林副秘书长。

共印 15 份

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